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競拍結果公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葛洲壩房地產公司」)通過現場競買方式，競得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北部地區整體開發」翠湖科技園HD00-0303-6022地塊R2二類居住用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地塊」)。

**該地塊詳情**

該地塊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溫泉鎮，規劃用途為二類居住用地，使用權年限為70年。該地塊建設用地面積74,772.84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134,591平方米，容積率1.8。

**代價及釐定基準**

競買價款為人民幣55億元，該競買價款乃根據中國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公佈之競投條款，以公開競投方式決定。土地成交價款將分兩期支付，2018年1月11日繳納的人民幣14.2億元競買保證金已轉為土地成交價款，剩餘政府土地出讓收益人民幣2.93億元和土地開發建設補償費人民幣37.87億元須於2018年2月22日前以現金方式支付。預計葛洲壩房地產公司與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將於2018年1月26日或之前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競買價款乃基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房地產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為電力項目提供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項目管理服務。

## 有關葛洲壩房地產公司之資料

葛洲壩房地產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 有關土地出讓方之資料

土地出讓方為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負責北京市的城鄉規劃管理和國土資源管理。

## 競買土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葛洲壩房地產公司獲取該項目，有助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行業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並拓展本公司的利潤增長點。董事認為競買該地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